

《提摩太後書》

3:10-17



提後第三章：神的工人當如何對付異端教師

1. 該知道在這末世異端教師的特徵 (1-9節)
2. 對付異端教師的秘訣 (10-17節)
 - A. 服從保羅的教訓和榜樣 (10-14節)
 - B. 信從聖經的啟示和功能 (15-17節)



A. 服從保羅的教訓和榜樣 (10-14節)

「但你已經服從了我的教訓、品行、志向
(purpose)、信心、寬容、愛心、忍耐」
(3:10)

「志向」追求並行動的方向和目標；

「寬容」包容人的愚拙、剛愎、蠻橫和忘恩

「忍耐」恆忍，堅忍，不屈不撓，歡然忍受

。



「以及我在安提阿、以哥念、路司得所遭遇的逼迫，苦難。我所忍受是何等的逼迫；但從這一切苦難中，主都把我救出來了。」(3:11)

「所遭遇的逼迫、苦難」指保羅第一次旅行佈道期間所經歷的事件(徒13:50；14:5-6，19)

「不但如此，凡立志在基督耶穌裏敬虔度日的，也都要受逼迫。」(3:12)(詩34:19，徒9:16)



「只是作惡的和迷惑人的，必越久越惡，他欺哄人，也被人欺哄。」(3:13)

「迷惑人的 (impostor) 」：(冒充某人或某種地位以欺詐別人的) 騙子

必越久越惡：(will become worse)



「但你所學習的，所確信的，要存在心裏；
因為你知道是跟誰學的」(3:14)

「存在心裏」守住，堅持，活在其中。

「誰」字是複數代名詞，包括保羅和其他屬靈前輩，如提摩太的外祖母羅以和母親友尼基(1:5)。



B. 信從聖經的啟示和功能 (15-17節)

「並且知道你是從小明白聖經，這聖經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穌，有得救的智慧。」(3:15)

聖經的第一個功用，就是叫我們有得救的智慧；它將神在基督裏的救法，和人因信得救的途徑，啟示給我們，使我們曉得蒙恩的路，明白得救的方法。



「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 (或譯：凡神所默示的聖經)，於教訓、督責、使人歸正、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」(3:16) (彼後1:20-21)

「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」：原文是聖經是神的呼出。意指聖經不是出於人的思想，乃是神將祂的意思、將祂的話語、藉著祂的靈、輸送到寫聖經的人裏面，再從他們裏面呼出來。因此聖經裏面有神和聖靈的啟示。



「叫屬神的人 (the man of God) 得以完全 (may be complete)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 (equipped for every good work)。」(3:17)

「完全」指靈裏的完全及豐盛的生命。
神的話 (聖經) 是信徒行事為人的準則，使之有指標並能力，能追求並行出各樣的善事。



思考問題：

1. 為甚麼保羅強調他的品格和苦難？相比之下，在作惡的和迷惑人的身上發生什麼事？
2. 敬虔度日必會帶來逼迫嗎？為甚麼？
3. 保羅說到聖經的由來和目的是什麼 (特別是跟提摩太的情形有關)？

